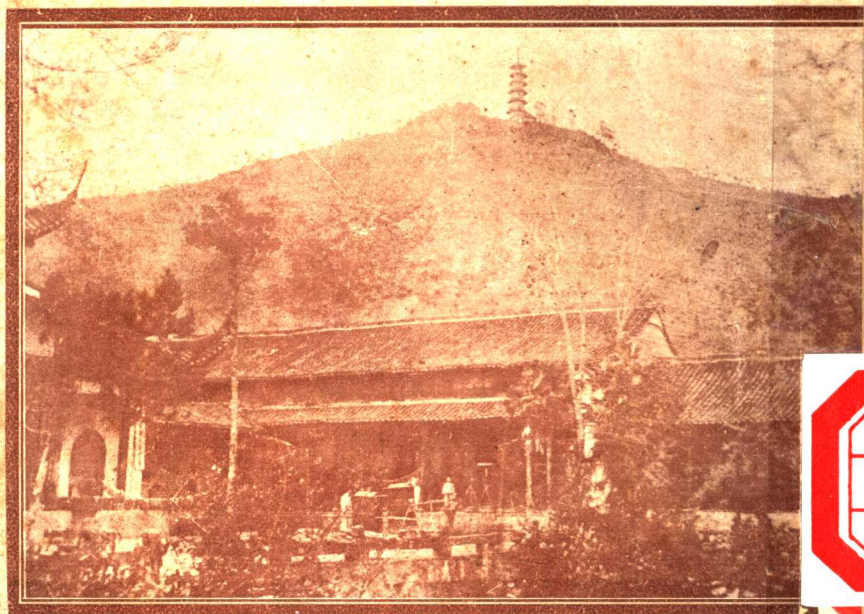


吳興導游

陳其采



湖社敬贈



道場山風景



湖社廳堂出借規則摘要

凡借用者即須填具定單同時繳足借空費否則不生效力
 凡借用者繳足借空費屆時不用此費概不發還其收據對第三者不生效力
 借空費規定如下
 (甲)樓廳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五十元下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
 銀五十元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九十元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二十元下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
 銀三十元
 如日夜連借銀元四十五元
 (乙)大廳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二十元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十五元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十元
 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銀五元
 凡借空已到限定期間即停止如在先一日晚間來社佈置應繳電費照上項
 辦理但遇有他人借空未到限期不得爭先佈置
 凡借用者寬客每席應繳筵席費銀一元按席計算如用西餐照菜價百分之十
 繳納
 凡借用者如欲特別設備及裝置須先商得本社同意由本社派人指導不得自
 由佈置
 凡借用樓廳及大廳無論全借或借用一部份祇限於指定範圍以內不得動用
 其他部份尤以不阻礙本社工作為限
 凡借用者對於本社設備器具及一切物件倘有損壞應由借用者負責照價賠
 償並由介紹人連帶負責
 凡借用者如借演講臺演劇及其他一切遊藝表演應先繳存本社保證金五
 十元當由本社掣付收據據還之如須將講演臺擴大者須另加費
 銀五元倘借用時發生紊亂程序損壞物件或逾時等情本社得扣留保
 證金抵償損失如有不足借用者應負責賠償並由介紹人連帶負責
 凡借用時應予禁止之事項如下
 (子)吸食鴉片
 (丑)賭博
 (寅)招妓
 (卯)有礙公共衛生之行動
 (辰)有傷風化之歌舞及電影
 凡借用者如有違背工部局章程行為及發生事故概由借用者負責與本社無
 涉如遇借用者在借用時發現不規則無秩序及不守本規則之規定情事本社
 得隨時制止之所繳納之費概不發還
 凡借用者對於本社社役驕負聽便如有需索告知本社查明調查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翻印必究

發行所

編輯者 湖社宣傳部
 上海貴州路二六三號

發行者 湖社幹事處

印刷者 良華印刷公司
 上海新開路斯文里

湖社 吳興事務所
 湖州公園讀海樓辦事處在商會

湖社 南京事務所
 南京四象橋晒廠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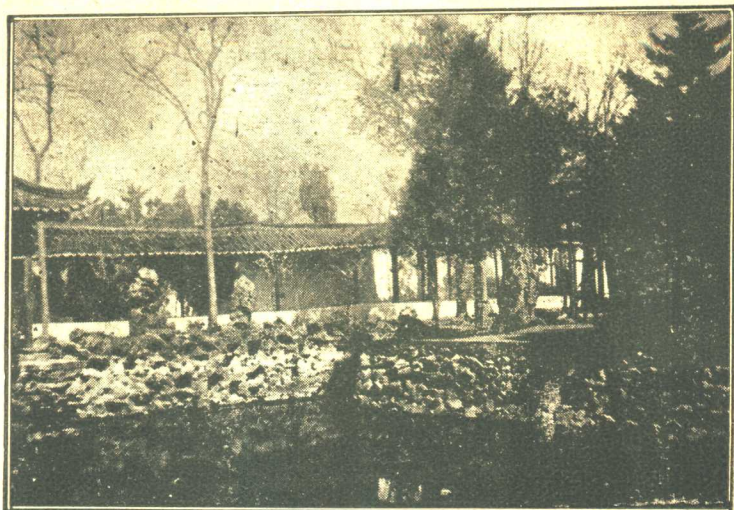
湖社 武漢事務所
 漢口中山路文書巷二十四號



吳興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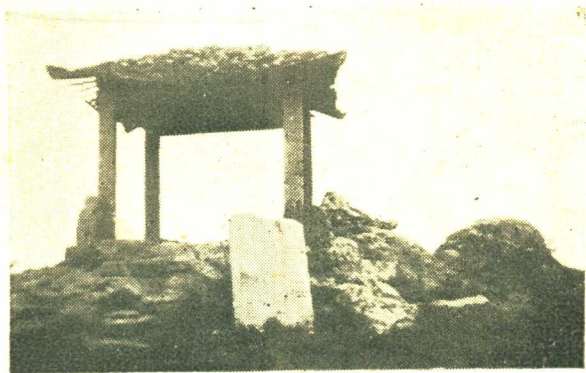
飛英塔



園 潛



墅 別 齋 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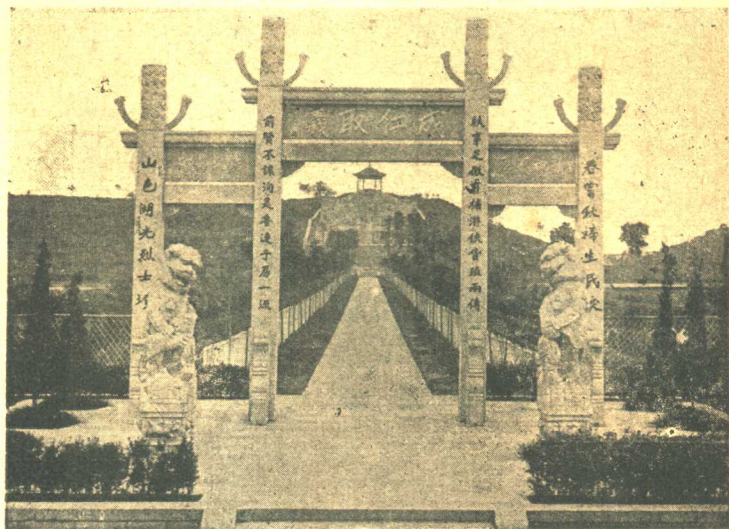


峴山巔之窪亭



碧玉湖中之浮玉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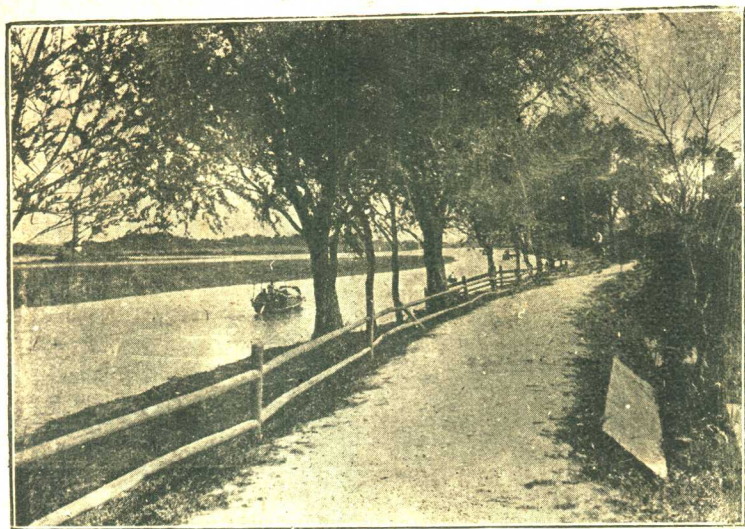
陳公英士墓景



紀念坊



雄跨亭



園 桃



前 寺 場 道



白 雀 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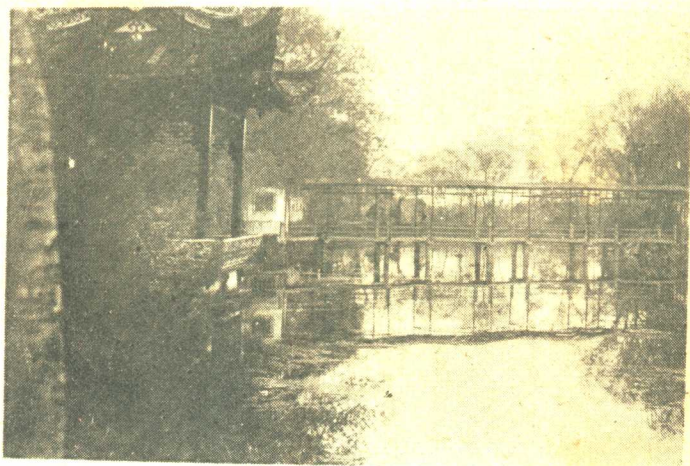
白 雀 寺 前 松 林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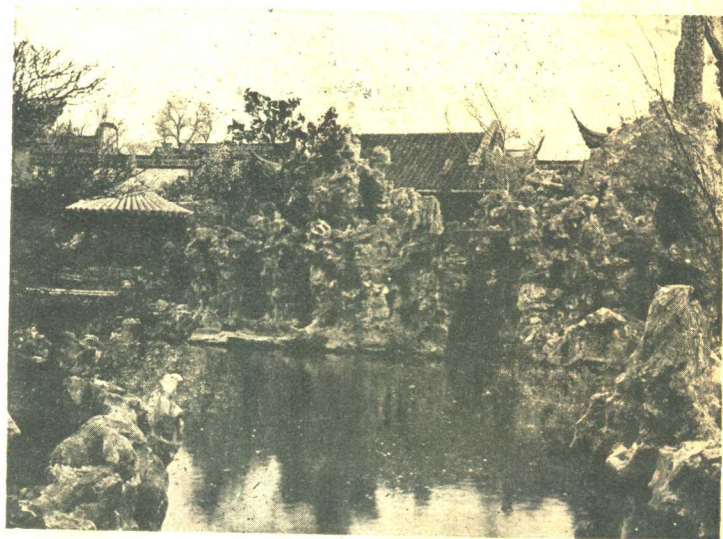
黃 龍 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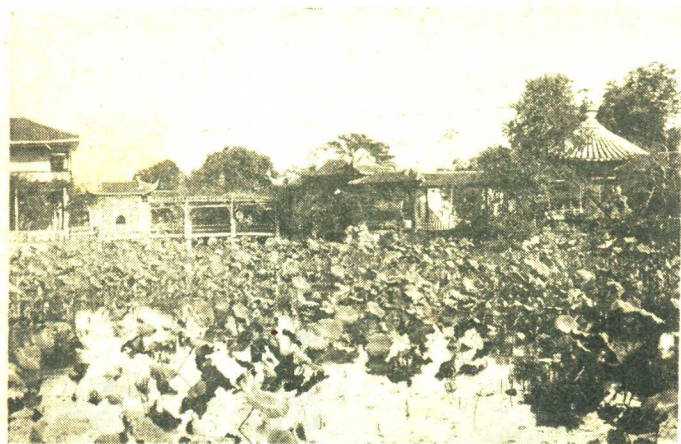
南 漳 之 分 水 墩



南 潯 宜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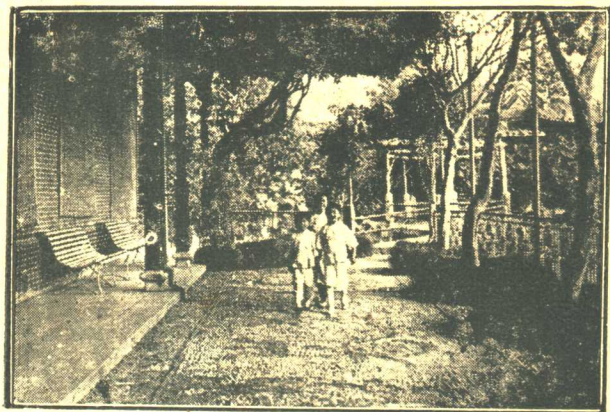
南 潯 適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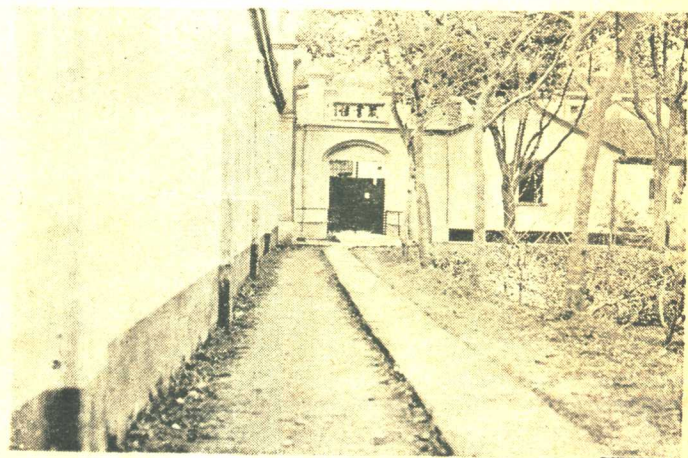
南 溇 小 蓮 莊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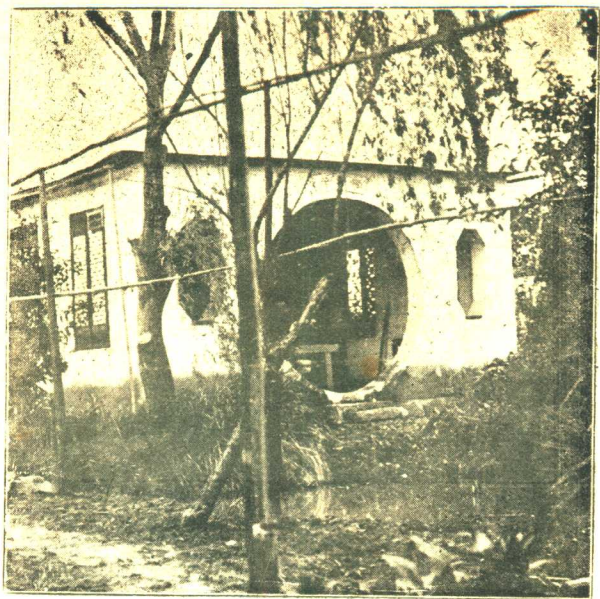
南 溇 小 蓮 莊 之 二



南 潯 留 園



南 潯 劉 氏 嘉 業 藏 書 樓



雙林南園之陳芳谷



雙林奎文閣



關 昌 · 文 湖 菱



亭 松 五 湖 菱

吳興導游目次

風景插圖

一 序	一——二
二 概說	三——七
三 名勝古蹟	八——三四
四 土產	三五——五〇
五 交通	五一——六五
六 旅館菜館浴室及娛樂場所	六六——六八
七 機關團體一覽	六九——七〇
八 游程	七一——七四

吳興導游序

吳興爲湖州大邑，背嶺面湖，設縣縮江浙之樞，育蠶興東南之利，故數千年來，人文薈秀，物產豐盈，甲於全省。頃者國道公路，縱橫轄境，交通漸形便利，實業益易振興，其間名勝古蹟，足供游覽者，不勝枚舉，而旅客亦絡繹戾止。惟地方遼闊，道路紛歧，行者每趑趄不前，居者應嚮導盡責。爰約同人，編纂吳興導游，以爲旅客之

南針，旋得社員劉鶴齡，嚴瀆宣，姜定宇，嚴子譔，丁朮若，沈階升，諸君之助，不數月而書成，遂以付刊，是編也，非志乘，非游記，備瀏覽之效力小，供引導之功用大，故樂次其巔末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陳其采藹士甫序于湖社